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二十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 二、資本額：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達新<u>臺幣十五</u>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u>七千五百萬</u>股以上。 三、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四、申請上市時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五、申請上市時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上市時<u>最近期</u>財務報告<u>之</u>投資總額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u>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但資產總額扣除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 二、資本額：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達新<u>台</u>幣<u>二十</u>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u>一億</u>股以上。 三、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四、申請上市時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五、申請上市時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上市時<u>及最近二會計年度</u>財務報告<u>日</u>投資總額<u>均</u>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	一、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展「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推動策略，並因應外界反應建議適度調降上市資本額門檻，以鼓勵中型創業投資公司增資後申請上市，以促進市場多元性發展，並提升創業投資公司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挹注，進而扶植國內新創企業發展，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將創業投資公司之上市資本額門檻由新臺幣二十億元調降為十五億元，並配合調降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之門檻。 二、按現行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以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達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意在於規範創業投資公司專注投資本業，今考量創業投資公司之實務投資運作，爰修訂放寬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開比率平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高，亦得申請上市，修正第六款規定。

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u>(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均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u> <u>(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平均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高。</u>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	---	--